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 罷免董事；及  
(3) 委任董事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雲芳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愛國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晨光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曹如軍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5.	動議罷免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劉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方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周穎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46,490,060 (62%)	212,510,000 (38%)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06,870,060 (73%)	152,130,000 (27%)

附註：

- (a) 鑑於所提請的第1至9項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d)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比較。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穆雄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明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罷免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i)罷免王雲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ii)罷免吳愛國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iii)罷免王晨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v)罷免曹如軍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已罷免王雲芳先生及吳愛國先生各自之執行董事職務及已罷免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劉耀庭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方文慧女士及周穎楠先生各自己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周穎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劉耀庭先生

劉耀庭先生(「劉先生」)，52歲，擁有多年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期貨、商品及外匯交易超逾十年。彼目前為香港一家資訊技術工程公司INAX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監督人力資源、財務及內部控制職能。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劉先生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劉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享有酬金每年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劉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劉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方文慧女士

方文慧女士(「方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女士於項目投融資、資產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企業擔任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融資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方女士擔任前海特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方女士擔任大數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方女士一直擔任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方女士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方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方女士享有酬金每年5,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方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方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方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方女士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周穎楠先生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周先生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併購、收購等集資活動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彼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職，最後一個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

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周先生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周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享有酬金每年5,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周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周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及劉耀庭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方文慧女士及周穎楠先生組成。